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85.05.15 本院 8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85.09.18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75 次會議修正通過
- 86.09.22 本院 8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86.09.25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90 次會議通過
- 94.11.18 本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2.1 本校教評會第 298 次會議同意核備
- 97.03.07. 本院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
- 97.3.10 本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 97.03.25. 本校教評會第 313 次會議同意核備
- 100.3.9 本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0.3.24 本校教評會第 333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核定
- 105.12.7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6.1.5. 本校教評會第 378 次會議通過
- 111.11.25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1.12.29. 本校教評會第 420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審議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全院教授以無記名連記二名方式互選出十位教授為委員（若當學年度校教評會續任委員代表非本會當然委員，則互選出九位教授為委員），委員任期一年與學年同，連選得連任，並以院長為召集人。院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當然委員若無法出席時，得委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第三條 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須經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再送本會審議。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院教師聘任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要點暨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討論案議決，依下列人數比例辦理：

- (一) 審議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依教師法規定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辦理。
- (二) 審議教師聘任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三) 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擬升等教師應符合本校(含系、院)升等相關條件規定，始得通過。
- (四) 前三款以外之議案，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